



世 界 卫 生 组 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Draft) A/FCTC/COP/1/13
2006 年 2 月 17 日

甲委员会第四份报告

(草案)

议程项目 5.1 报告 (第 21 条 *报告和信息交换*)

甲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所附关于报告和信息交换的决定。

报告和信息交换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1.1 条，其中要求缔约方定期就规定的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还考虑到第 21.2 条授权缔约方会议确定报告的频率和格式，并要求各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提供第一次报告；

注意到按照第 21.2 条，将要求若干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提交其第一次报告；

考虑到根据有限的经验和资源，国家报告不应成为过于沉重的负担；

还考虑到国家报告应通过有效的反馈机制使缔约方能从彼此的经验中受益，

决定：

- (1) 在其下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之前，暂时通过附件所载提交国家报告的格式；
- (2) 要求按附件包含的格式所列，以分阶段/循序渐进的方式提交国家报告；
- (3) 要求根据第 21.2 条的规定需要在 2007 年提交其第一次报告的缔约方在完成其第一次报告时使用暂定格式；
- (4) 按附件所规定，确定必须提交国家报告的三组问题；
- (5) 要求各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就第一组以及如果愿意，任择问题提交其第一次报告；
- (6)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拟订第二和三组的格式；
- (7) 要求各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五年内就第二组提交其第二次报告；

- (8) 要求各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后八年内就第三组提交其第三次报告；
- (9) 在 2009 年对报告安排开展一次独立评估；
- (10) 在 2010 年进一步审议报告问题。

附 件

范围

本文件概述了缔约方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执行进展情况的拟议方针。它主要涉及前五年，预期缔约方将在 2010 年之前审查本方针。

第 21 条

报告和信息交换

1. 各缔约方应定期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实施本公约的情况报告，其中宜包括以下方面：

- (a) 为执行本公约所采取的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的信息；
- (b) 在本公约实施中遇到的任何制约或障碍以及为克服这些障碍所采取措施的适宜信息；
- (c) 为烟草控制活动提供或接受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适宜信息；
- (d) 第 20 条中规定的监测和研究信息；以及
- (e) 第 6.3、13.2、13.3、13.4 (d)、15.5 和 19.2 条中规定的信息。

2. 各缔约方提供此类报告的频率和格式应由缔约方会议确定。各缔约方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提供第一次报告。

3. 依照第 22 和 26 条，缔约方会议应考虑作出安排，以便协助有此要求的缔约方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

4. 依照本公约进行的报告和信息交换应遵循本国有关保密和隐私权的法律。经共同商定，各缔约方应对交换的机密信息提供保护。

目标

就报告而言，我们的目标是通过会员国提供详尽的实施进展情况，帮助缔约方相互了解和借鉴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经验。

缔约方的报告将构成按照第 23(5)(d)条审议本公约实施情况的基础。

循序渐进式报告安排

建议报告安排应循序渐进，第一份报告涉及关于数据、立法、税收和实施活动筹资的核心项目，更复杂的问题或细节纳入随后的报告中。为此，可将问题归纳为三组。

报告的频率和时间

建议缔约方在批准公约两年后，按照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要求提交初步报告，然后按下列方式在每三年中：

- 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报告第一组全部核心问题。这将构成最低限度的报告安排。缔约方如果愿意，也可针对选定的任择问题提交报告（见附件）。
- 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五年内，报告第二组全部问题。这将构成最低限度报告安排。缔约方如果愿意，也可针对选定的任择问题提交报告（有待确定）。
- 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后八年之内报告第三组全部问题（有待确定）。

这些报告将由缔约方年度国别执行计划加以补充。

这一过程可使秘书处得以陆续收到报告，而不是把全体缔约方的报告安排在同一时间。

在编写报告时，缔约方应考虑是否有机会共同学习，并在适当时，列入有关最佳做法的实例或电子邮箱联络详情，以便有关人员能够就执行问题的某一方面提供进一步信息。

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的援助

在报告本节中，缔约方应报告：

- 如为发展伙伴，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能力，以及已经提供的援助情况；
- 如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其评估的需求领域，已经满足或未满足的程度，以及估计需要何种程度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才能转入下一个报告组。这还可包括执行工作面临的任何制约或障碍，以及已经收到或提供的援助。

此外，秘书处应着重审议缔约方报告的这一节，并作为数据库行事，力图促成现有技能和资源与已查明需求之间的协调一致。首先，秘书处应试图在区域内管理这一过程，以加强区域内的有效行动并促进理解。

现有监测数据和研究

秘书处应利用其对现有数据集的更详细知识和了解，包括下列世卫组织和无烟草行动数据和任何其它有关数据：

- 世卫组织/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全球青少年烟草调查
- 世卫组织/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全球学校工作人员调查
- 世卫组织/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全球卫生专业人员调查
- 世界卫生调查
- 世卫组织死亡率数据库
- 区域烟草控制数据库
- 世卫组织阶梯式方法（监督）

翻译

缔约方将以六种指定语言之一提供报告，不应预期秘书处提供译文。但是，预期秘书处在考虑这些报告时将提供报告的摘要或分析，注重于重大成就或信息共享可能有价值的领域。

反馈安排

为便利获得特定烟草控制领域最佳做法实例，建议可在一个网站上提供所有缔约方报告并在两年报告、五年报告和八年报告的标题下进行安排，使缔约方能了解国际上在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预期该网站将允许非批准国访问，它们可能正在寻找信息，使它们能在烟草控制方面采取有效步骤。这符合互相学习经验这一目标。

预期秘书处将向每一报告缔约方提供反馈。此外，预期秘书处将提供国际上在实施公约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分析。这样一份总结应从 2007 年开始每年提供并应努力：

- 反映国际和区域进展；
- 突出重大成就；以及
- 反映共同学习的精神。

进一步建议现有世卫组织区域小组会议提供机会分享学习和获得其它缔约方关于其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方面进展的反馈。

缔约方会议将根据所收到报告和秘书处的分析评估区域和全球进展情况。

应当指出，附件中所确认的项目不是穷尽无遗的，只反映了公约的精神和意图。

今后方向

进一步建议于 2009 年对报告安排开展一次独立评估并由缔约方会议在 2010 年对此事进行进一步审议。

报告文书

附件 1

1. 报告来源

(a) 缔约方名称	
(b) 关于国家联络点/归口单位的信息	
联络官员姓名和职称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c) 关于提交国家报告的联络官员的信息（如与上不同）	
联络官员姓名和职称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d) 负责提交报告官员的签字	
提交报告官员姓名和职称	
机构全称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网页	
(e) 报告时期	
(f) 报告提交日期	

2. 人口统计

(a) 年龄和性别:

年份 (最近年份)					
年龄组					
男性人口所占百分比					
女性人口所占百分比					
在总人口中所占百分比					

(b) 种族 (任择):

种族群体名称					
在总人口中所占百分比					

3. 烟草使用

i. 流行率 (参见第 19.2(a)、20.2 和 20.3(a)条)

(a) 吸烟:

	年龄组 ¹	包括的烟草制品	提供数据年份 (最近年份)	流行率 (%)
男性				
日常吸烟者 ²				
偶尔吸烟者 ²				
女性				
日常吸烟者 ²				
偶尔吸烟者 ²				
总计 (男女两性)				
日常吸烟者 ²				
偶尔吸烟者 ²				

¹ 最好以 10 岁为一组, 例如 25-34 岁, 35-44 岁, 等等。

² 定义由缔约方确定。

如果可能，请提供吸烟者平均每日吸烟数量：

	年龄组 ¹ (成人)	包括的烟草 制品	提供数据年份 (最近年份)	平均每日 吸烟数量
男性吸烟者²				
女性吸烟者²				
吸烟者总计²				

(b) 无烟烟草，包括鼻烟和嚼烟（任择）：

	年龄组 ¹ (成人)	包括的烟草制品	提供数据年份 (最近年份)	流行率 (%)
男性				
日常吸烟者				
偶尔吸烟者 ²				
女性				
日常吸烟者				
偶尔吸烟者 ²				
总计				
日常吸烟者				
偶尔吸烟者 ²				

(c) 如果有关于种族群体中的流行率的适当和现成数据，请提供。

	种族群体	包括的烟草 制品	提供数据年份 (最近年份)	流行率 (%)
日常吸烟者				
偶尔吸烟者 ²				

¹ 最好以 10 岁为一组，例如 25-34 岁，35-44 岁，等等。

² 定义由缔约方确定。

(d) 如果有关于青年组流行率的适当和现成数据，请提供。

	青年组 ¹	包括的烟草制品	提供数据年份 (最近年份)	流行率 ² (%)
男性				
女性				

ii. 供应

(a) 烟草的合法供应（参见**第 20.4(c)条**和依照**第 15.5 条**的**第 15.4(a)条**）

	国内产品	出口	进口
年份（最近年份）			
数量（标明产品和单位；例如 百万支卷烟）			

注：合法供应 = 国内产品 + (进口 - 出口)

(b) 如果可能，请提供关于免税销售额的信息。

(c) 没收非法烟草（参见依照**第 15.5 条**的**第 15.4(a)条**）：

	卷烟	其它烟草制品 (非强制性；请标明产品)
年份（最近年份）		
没收数量 (标明单位：例如百万支卷烟)		

(d) 请提供关于非法或走私烟草的信息（任择）？（参见依照**第 15.5 条**的**第 15.4(a)条**）

¹ 定义由缔约方确定。

² 缔约方应提供关于青年吸烟的定义，例如，过去 30 日内至少一支卷烟。

4. 税收

(a) 请提供你们各级政府烟草制品税率，尽可能具体（标明税种：消费税、增值税或销售税、进口关税）。（参见**第 6.3 条**）

--

(b) 请附上有关文件（如果可能，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提供有关文件）（参见**第 6.3 条**）。

(c) 请提供你们管辖范围内国产和进口烟草制品 3 种最流行品牌的零售价格，以及相关年份。（参见**第 6.2(a)条**）

5. 立法、实施、行政和其它措施

i. 核心问题

应当指出，下列措施不是详尽无遗的，但反映了公约的精神和意图。

请在是或否处画叉。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附上有关文件的摘要。（如果可能，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提供有关文件）。

条款	遵照 第 21.1(a)条 ，贵方是否就下列各项采取并实施了立法、实施、行政和/或其它措施：	是（请附上一份摘要和有关文件）	否
价格和税收措施			
6.2(b)	禁止或限制向国际旅行者销售和/或由其进口免除国内税和关税的烟草制品？		
防止接触烟草烟雾		完全/部分/无	
8.2	室内工作场所？		
	- 政府建筑		
	- 卫生保健设施		
	- 教育设施		
	- 私人工作场所		

	- 其它			
	公共交通?			
	室内公共场所?			
	- 文化设施			
	- 酒吧和夜总会			
	- 餐厅			
	- 其它			
如对第 8.2 条所述措施的答复是“部分”，请在本栏提供关于部分禁止的具体细节：				
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				
10	要求烟草制品生产商和/或进口商向政府当局披露烟草制品成分的信息?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15.2(a)	要求外包装上有标志，以协助确定烟草制品的来源?			
	并协助确定该产品是否可在国内市场合法销售?			
15.3	要求以清晰的形式和/或本国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提供有关标志?			
15.4(b)	制定或加强立法，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15.4(e)	采取措施，以没收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所得?			
15.7	颁发许可证或采取其它行动，控制或管制生产和销售?			
向未成年人销售和由未成年人销售				
16.1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	说明法定年龄:		
16.2	禁止或促使禁止向公众尤其是未成年人免费分发烟草制品?			
16.3	禁止分支或小包装销售卷烟?			
16.6	规定对销售商和批发商实行处罚?			
16.7	禁止由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			
责任				
19.1	处理刑事和民事责任，适当时包括赔偿?			

ii. 任择性问题

应当指出，第一组报告期间不要求回答这些问题，但在适用时或须回答。

条款	你们是否就下列各项采取并实施了立法、实施、行政和/或其它措施	是（请附上摘要和有关文件） ¹	否
烟草制品成份管制			
9	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成份？		
	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燃烧释放物？		
	对烟草制品成份进行管制？		
	对烟草制品燃烧释放物进行管制？		
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			
11.1(a)	规定包装和标签不得以任何虚假、误导、欺骗或可能产生错误印象的手段推销一种制品？		
11.1(b)	规定包装和标签也带有说明烟草使用有害后果的健康警句？		
11.1(b)(i)	确保健康警句经国家主管当局批准？		
11.1(b)(ii)	确保健康警句轮换使用？		
11.1(b)(iii)	确保健康警句大而明确、醒目和清晰？		
11.1(b)(iv)	确保健康警句占据主要可见部分不少于 30%？		
	确保健康警句占据主要可见部分的 50%或以上？		
11.1(b)(v)	确保健康警句采取或包括图片或象形图的形式？		
11.2	规定包装和标签包含有关烟草制品成份和释放物的信息？		
11.3	规定警句和其它文字信息以贵国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出		

¹ 如果可能，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提交这类文件，并请指明涉及每一肯定答复的有关法律部分。

	现在单位包装及任何外部包装和标签上?		
烟草广告和赞助			
13.2	已广泛禁止所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包括禁止源自本国领土的跨国广告、促销和赞助?		
13.3	如果不能采取广泛禁止措施, 贵国是否已限制所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已限制或广泛禁止源自本国领土的跨国广告、促销和赞助?		
13.4(a)	禁止采用任何虚假、误导、欺骗或可能产生错误印象的手段推销一种烟草制品的所有形式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13.4(b)	要求所有烟草广告以及促销和赞助带有健康或其它适宜的警语或信息?		
13.4(c)	限制采用鼓励公众购买烟草制品的直接或间接奖励手段?		
13.4(d)	要求烟草业向有关政府当局披露用于尚未被禁止的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开支?		
13.4(e)	在广播、电视、印刷媒介和其它媒体如因特网上限制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13.4(f)	禁止或限制对国际事件、活动和/或其参加者的烟草赞助?		

如你们有问题 5 未包括的任何其它法规或其它措施, 可在此处提供补充详情:

6. 规划和计划

i. 核心问题

应当指出，下列措施不是详尽无遗的，但反映了公约的精神和意图。

	是（请附上有关文件） ¹	否
你们是否已制定和实施国家多部门综合烟草控制战略、计划和规划？(第 5.1 条)		
如否，是否已制定和实施某些不完全的战略、计划和规划？(第 5.1 条)		

如果对最初两个问题的任何一个回答是，这些战略、计划和规划涵盖下列哪些方面？请核对并提供简明摘要。（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之一提供摘要）。

一般义务		
5.2(a)	国家烟草控制协调机构或联络点？	
5.3	防止这些政策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它即得利益的影响？	
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		
12(a)	广泛获得有关对健康危害的有效综合的教育和公众意识规划？	
	……针对成人和/或一般公众？	
	……针对儿童和青年	
12(b)	有关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的危害，以及戒烟和无烟生活方式的益处的公众意识？	
12(c)	公众获得关于烟草业的广泛信息？	
12(e)	与烟草业无隶属关系的公立和私立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制定和实施部门间烟草控制规划和战略方面的意识和参与？	

¹ 如果可能，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之一提供这些文件。

与烟草依赖和戒烟有关的降低烟草需求的措施		
14.1	以科学证据和最佳实践为基础的综合和配套的指南以促进戒烟和对烟草依赖的适当治疗?	
14.2(d)	促进获得可负担得起的对烟草依赖的治疗, 包括药物制品	
对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活动提供支持		
17	为烟草工人、种植者, 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对个体销售者促进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生计?	
研究、监测和信息交换		
20.1(a)	有关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的影响因素和后果的研究及确定替代作物的研究?	
20.4(b)	国家监测规划的更新数据?	

ii. 任择性问题

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		
12(d)	针对诸如卫生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媒体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决策者、行政管理人員和其它有关人员的有关烟草控制的适宜的培训或情况介绍规划?	
12(f)	有关烟草生产和消费对健康、经济和环境的不利后果信息的公众意识和获得?	
与烟草依赖和戒烟有关的降低烟草需求的措施		
14.2(a)	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戒烟的规划, 诸如在教育机构、卫生保健设施、工作场所和体育环境等地点的规划?	
14.2(b)	在卫生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的参与下, 将诊断和治疗烟草依赖及对戒烟提供的咨询服务纳入国家卫生和教育规划、计划和战略	
14.2(c)	在卫生保健设施和康复中心建立烟草依赖诊断、咨询、预防 and 治疗的规划	
保护环境和人员健康		
18	在本国领土内的烟草种植和生产方面对保护环境和与环境有关的人员健康给予应有的注意?	

研究、监测和信息交换		
20.1(b)	对所有从事烟草控制活动，包括从事研究、实施和评价人员的培训和支持？	
20.2	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的流行规模、模式、影响因素和后果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监测规划？	
20.3(a)	烟草消费和有关社会、经济及健康指标的全国级的流行病学监测体系？	
20.4	可公开获得的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商业和法律资料以及有关烟草业业务和烟草种植的信息交换？	
20.4(a)	更新的烟草控制法律和法规及执法情况和相关判例数据库？	

7. 技术和财政援助

本节的目标是协助秘书处促进可得技能和资源与确定需求的协调。

遵照**第 21.1(c)条**，你们是否已在任何下列领域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制定和加强多部门综合烟草控制规划提供或接受财政或技术援助（无论通过单边、双边、区域、亚区域或其它多边渠道，包括有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金融和发展机构）：

	提供援助(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接受援助(请在下面提供详细)
与烟草控制有关的技术、知识、技能、能力和专长的开发、转让和获得? (第 22.1(a)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技术、科学、法律和其它专业技术专长，其目的是制定和加强国家烟草控制战略、计划和规划? (第 22.1(b)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根据第 12 条支持对有关人员的适宜的培训或宣传规划? (第 22.1(c)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为烟草控制战略、计划和规划提供必要的物质、设备、用品和后勤支持? (第 22.1(d)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确定烟草控制方法，包括对尼古丁成瘾的综合治疗? (第 22.1(e)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促进研究以增强对综合治疗尼古丁成瘾的经济承受能力? (第 22.1(f)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它。详细说明:		
补充详情: 如果对上述任何问题作否定答复, 请说明可能正在考虑的任何财政或技术援助。 如果对上述任何问题作肯定答复, 请说明从/向哪个或哪些国家接受/提供援助。		

依照第 21.3 条, 你们是否已提供或接受财政或技术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履行报告义务?

已提供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已接受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补充详情: 如果对上述任何问题作否定答复, 请说明可能正在考虑的任何财政或技术援助。 如果对上述任何问题作肯定答复, 请说明从/向哪个或哪些国家接受/提供援助。			

你们是否已为提供或接受财政和技术援助确定可得资源与评估需求之间任何特定差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补充详情:	

8. 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重点

在你们的管辖范围内哪些是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重点领域? (第 21.1(b)条)

--

在公约实施中, 遇到哪些障碍或制约 (如果有的话)? (参见第 21.1(b)条)

9. 补充意见

请提供其它地方未包括的你们认为重要的任何相关信息。

10. 对调查表的反馈意见

(a) 请提供反馈意见以便改进第一组调查表。

(b) 请为今后拟订第二组调查表提供意见。

= = =